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意向書。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富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鴻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為香港寶鴻之唯一已發行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38,000,000港元而出售事項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向彭先生及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olik Investments(分別持有163,928,082股股份及201,666,392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3.65%)取得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豁免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富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富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題事項

- (1) 富鴻持有之銷售股份(為香港寶鴻之唯一已發行股份),乃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自完成日期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權利之記錄日期為在完成日期或之後之已派付、已宣派或已作出之所有股息;及
- (2) 銷售貸款,乃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根據富鴻與買方之協定,進行出售事項之基準須為香港寶鴻之綜合資產應包含不少於人民幣16,654,128元之現金及該等物業,以及香港寶鴻之綜合負債應包含銷售貸款,除此以外,香港寶鴻應並無其他綜合資產或負債淨額(「協定財務狀況」)。

## 誠意金、按金及代價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買方已於意向書之日期向富鴻支付2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誠意金」)。按買賣協議之條款所規定,買方須於買賣協議之日期或之前向富鴻進一步支付20,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

倘若因富鴻違約而未能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交易,則富鴻須向買方退還按金。除上述者外,富鴻收到之誠意金(或其任何部分)或按金(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情況均不予退還。

總代價為13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富鴻：

- (1) 誠意金及按金將於完成時用於抵銷代價中之總等值40,000,000港元；及
- (2) 餘額98,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由富鴻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香港寶鴻持有之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的估計；及(ii)東莞富威於完成日期持有之現金不少於人民幣16,654,128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如適用)買方已獲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機關及／或第三方之所有批准，以讓買方執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2) 買方對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進行的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滿意；
- (3)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已於其股東大會上獲得其股東之批准，或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以書面批准之方式取得其股東之批准；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通函；及
- (5) 富鴻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買方可在任何時間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2)及(5)分段中載列之任何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倘若所有先決條件(或(如適用)獲豁免)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富鴻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須即時終止(關於(其中包括)保密性、成本及開支、通知及管限法律之條款除外)，而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完成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富鴻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由富鴻及買方作實。

倘若在完成日期並未完全達到協定財務狀況，則富鴻須向買方承諾將協助買方於完成日期之參考財務報告出具日期起計之六個月期間(或富鴻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達到協定財務狀況。

完成後，香港寶鴻及東莞富威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及富鴻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製品及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富鴻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鴻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從事經營卷鋼加工中心。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在中國及香港擁有多元化之投資。

## 有關香港寶鴻及東莞富威之資料

香港寶鴻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富鴻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寶鴻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全資擁有東莞富威。

東莞富威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目前從事經營卷鋼加工中心。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香港寶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入	17,941	155,076
除稅前溢利	3,392	4,928
除稅後溢利	2,288	3,79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4,894	36,223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重整業務策略之一。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能夠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至其核心業務及作未來發展之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其項下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時，本公司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估計出售收益約103,440,000港元，此乃參考以下各項而計算：(i)買方根據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138,000,000港元；(ii)香港寶鴻持有之該等物業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15,307,000港元；(iii)東莞富威於完成日期持有之現金結餘人民幣16,654,128元(相當於約18,653,000港元)；及(iv)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估計相關交易開支約6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之最終出售收益乃取決於香港寶鴻及東莞富威於完成日期持有之上述相關項目(ii)及(iii)之實際結餘而定。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後)約為137,4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強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向彭先生及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olik Investments(分別持有163,928,082股股份及201,666,392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3.65%)取得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豁免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而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就出售事項而應付予富鴻之總代價13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富鴻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東莞富威」	指	東莞富威鋼鐵分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香港寶鴻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鴻」	指	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olik Investments」	指	Golik Investment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先生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寶鴻」	指	寶鴻五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富鴻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富鴻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彭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由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面積為32,241平方米的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之廠房組成的物業
「買方」	指	鄧倩女士
「參考財務報告」	指	將由富鴻編製之香港寶鴻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	指	香港寶鴻於完成日期應付予富鴻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一股香港寶鴻股份，為其唯一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富鴻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換算。有關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  
彭蘊萍小姐及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  
盧葉堂先生

\* 僅供識別